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渝农商理财益进封闭式 2024 年第 51338 期 2025 年第二季度暨半年度投资管理报告

一、重要提示：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提醒您“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二、产品简介

产品名称	渝农商理财益进封闭式 2024 年第 51338 期	
产品编号	24GSGF51338	
理财系统登记编码	Z7002724000392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类别	固定收益类公募产品	
管理人内部风险评级	二级（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份额总额（份）	61,855,608.00	
A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	2.75%（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B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	2.95%（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D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	2.75%（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产品成立日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产品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产品托管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账号	955910001310578	
投资合作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报告期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下属分类份额	产品名称	份额代码
	渝农商理财益进封闭式 2024 年第 51338 期	24GSGF51338A
	渝农商理财益进封闭式 2024 年第 51338 期	24GSGF51338B
	渝农商理财益进封闭式 2024 年第 51338 期	24GSGF51338D

三、收益表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4GSGF51338A 期末资产净值	33,455,163.57
24GSGF51338A 期末产品份额净值	1.0191
24GSGF51338A 期末产品份额累计净值	1.0191
24GSGF51338B 期末资产净值	23,219,476.05
24GSGF51338B 期末产品份额净值	1.0205
24GSGF51338B 期末产品份额累计净值	1.0205
24GSGF51338D 期末资产净值	6,399,289.15
24GSGF51338D 期末产品份额净值	1.0191
24GSGF51338D 期末产品份额累计净值	1.0191

四、投资组合情况

(一) 期末投资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穿透前		穿透后	
		持有金额	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 (%)	持有金额	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 (%)
1	现金及银行存款	303,471.37	0.48	533,556.25	0.80
2	同业存单	0.00	0.00	0.00	0.00
3	拆放同业及债券买入返售	0.00	0.00	0.00	0.00
4	债券	0.00	0.00	36,284,721.47	54.30
5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0,006,022.82	47.34	30,006,022.82	44.90
6	权益类投资	0.00	0.00	0.00	0.00
7	金融衍生品	0.00	0.00	0.00	0.00
8	代客境外理财投资 QDII	0.00	0.00	0.00	0.00
9	商品类资产	0.00	0.00	0.00	0.00
10	另类投资	0.00	0.00	0.00	0.00
11	公募基金	0.00	0.00	0.00	0.00
12	私募基金	0.00	0.00	0.00	0.00
13	资产管理产品	33,071,336.39	52.18	0.00	0.00
14	委外投资-协议方式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3,380,830.58	100.00	66,824,300.54	100.00

备注：上述资产金额为该期产品资产市值。因末位数字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二) 期末投资组合杠杆情况

报告期末本产品总资产未超过该产品净资产规模的 200%，符合产品杠杆比例的要求。

(三) 期末投资组合穿透前持仓前十大资产情况

序号	资产名称	持有金额（元）	占比（%）
1	邦银租赁同业借款	30,006,022.82	47.34
2	广发资管同盈天麒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649,494.75	35.74
3	国投泰康信托金沙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834,580.44	10.78
4	中金锦嘉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87,261.20	5.66
5	银行存款	303,471.37	0.48

备注：上述资产金额为该期产品资产市值。因末位数字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四) 期末投资组合穿透后持仓前十大资产情况

序号	资产名称	持有金额（元）	占比（%）
1	邦银租赁同业借款	30,006,022.82	44.90
2	24 付息国债 01	2,936,737.36	4.39
3	24 付息国债 14	2,499,473.30	3.74
4	24 国开清发 02	2,444,649.17	3.66
5	24 付息国债 16	2,256,100.37	3.38
6	24 国开清发 03	2,052,561.97	3.07
7	24 付息国债 03	2,048,996.85	3.07
8	22 付息国债 21	1,072,656.18	1.61
9	22 付息国债 06	1,062,642.36	1.59
10	23 常城 04	679,765.78	1.02

备注：上述资产金额为该期产品资产市值。因末位数字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五、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情况

期末理财产品持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融资客户	项目名称	剩余融资期限（天）	到期收益分配	交易结构	风险状况
1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邦银租赁同业借款	121	利随本清	同业借款	无异常

六、关联交易情况

(一) 2025 年第二季度，理财产品投资的关联方交易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代码	交易类型	累计发生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	/	/	/	/	/	/

(二) 期末理财产品持有的关联方交易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代码	交易数量（张）	持有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	/	/	/	/	/	/

(三) 报告期内，产品向关联方支付的费用

序号	费用类型	累计发生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	/	/	/

七、信贷资产受(收)益权情况

期末理财产品持有的信贷资产受(收)益权资产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始权益人名称	交易日	项目剩余融资期限（天）	持有金额（元）
/	/	/	/	/	/

八、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期产品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我司通过相关程序和规章制度对上述风险进行严格控制。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产品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产品所投资证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产品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产品投资于具有较高主体评级、履约能力较强的高信用债券及较高信用评级交易对手发行的同业往来资产，保持对资产持有期间债券发行人和交易对手的经营状况及与其偿付能力相关舆情的密切关注，严控信用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产品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产品以流动性较强的投资品种为核心，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质押式回购等；同时，持续监测、分析流动性指标，定期预测产品流动性需求，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办法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产品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产品主要投资于收益及期限相适宜的固定收益类资产，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的研判，结合逐日盯市等，严控市场风险。

九、产品整体运作情况

（一）自本产品成立起至本报告日，产品管理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谨慎管理，忠实履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报告日，所有投资资产正常运营，未发现异常情况或者不利情况。

（三）本产品自成立至本报告日，没有发生涉诉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十、托管人报告

（一）托管人履职情况

（1）托管资产保管

托管资产独立于招商银行的自有资产及其托管的其他资产，不同投资账户之间的托管资产之间互相独立。我行按照监管相关规定，完整保存与托管资产有关的会计档案、与托管资产有关的投资记录、指令和合同等。

（2）会计核算和估值

我行按照与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托管协议中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

（3）定期核对有关数据

我行依据托管协议约定与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定期进行账务核对。

（4）投资监督

招商银行根据法规、托管协议以及双方约定的投资监管条款，对投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二）托管人声明

托管人声明，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渝农商理财益进封闭式 2024 年第 51338 期托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三）托管人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管理人应于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如与二季报合并披露，则需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披露半年度，于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如与四季报合并披露，则需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披露年度，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托管人报告。请管理人按照本报告列示“托管人报告/托管人履职情况”相关章节内容，并及时发送我行复核。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7 月 21 日